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30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尚宗平

被告 江南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167元，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手機門號為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門號）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，尚積欠電信費、小額付款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計27,167元未清償，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經原告通知被告清償，但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則以：電信費用同意，惟就原告請求補償款及違約金不同意，伊申辦系爭門號後就入監執行，並非伊要違約等語置辯，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銷售確認單及帳單影本等件為

01 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查系爭契約主
02 要合約說明記載：履行合約期間，不得退租（含一退一租、
03 轉換至3G或預付卡、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），違反
04 本合約條件者需繳交專案補貼款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被
05 告申請之上開門號因欠費於107年11月29日遭終止乙情，有
06 前引帳單影本在卷可查，應認已符合合約所定應賠償專案補
07 貼款之要件。又被告稱其申辦系爭門號後即入監執行，並非
08 其要違約云云，亦屬可歸責被告本身之事由，自無從以此認
09 被告可減免其責任，其抗辯並無可採。是原告依兩造電信服
10 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7,167元，及
1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5月29日（該書狀於113
12 年5月28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5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
15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2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2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2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
25 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
26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鄭美雀